

從經營權爭奪事件談公司法實務發展（二）

——監察人和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（下）

（二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

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¹第 3、4 項，公司法及其他法律針對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，且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(公司法第 220 條)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，則該法係肯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具有股東會召集權。然而個別獨立董事是否如同監察人得單獨行使股東會召集權，毋庸徵得其他監察人之同意²，或者必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(合議制)方能行使，尚有爭議。

1.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第 4 項以及經濟部函釋³之文義，似乎肯定此召集權是歸屬於獨立董事，而非「審計委員會」，則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股東會之召集權。採肯定見解之學者亦認為，若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，其獨立董事此時兼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責，解釋上獨立董事可單獨行使其權利⁴。
2. 惟採反對意見者認為，以公司治理之角度而言，公司應明確區分所有、經營、監督者之角色，而我國董事會卻經常同時扮演三者⁵，故引進「審計委員會」便是欲透過「合議制」確保公司治理之效果，因此認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在行使股東會之召集權時，仍應回歸「合議制」。

（三）評析小結

針對近期 D 上市公司所爆發之經營權爭奪事件，以上述一、2.之法院見解觀之，

¹ 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第 3、4 項：「(第三項)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本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，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。(第四項)公司法第.....(略)、第二百二十條、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、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」

² 依照公司法第 221 條「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」以及經商字第 09402019810 號函，則多數見解肯定監察人得單獨行使股東會召集權，毋庸徵得其他監察人之同意。

³ 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。

⁴ 賴英照，股市遊戲規則：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，作者自版，第 187 頁。

⁵ 王文宇，公司法論，2018 年 10 月六版，元照出版，第 53-56 頁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如公司預計於召集股東常會時全面改選董事，且無刻意拖延之情形，那麼在股東常會前召集股東臨時會以解任董事長職務，似乎較為缺乏必要性，未來可能衍生有關股東臨時會效力之爭議，雖效力之討論並非本文重點，惟目前多數見解認為無必要性而召集之股東會，應屬得撤銷。

結語

隨著經濟和產業迅速地變動，將來我國有關經營權爭奪或企業併購相關事件之發展，可預期將更為蓬勃，因此對企業而言，公司法和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之運用，不論對公司派或市場派而言，皆有相當重要性，其相關實務發展亦與法律之修法或學者見解息息相關，故應持續注意公司法及其相關法律之實務發展動向。站在立法者之角度，公司之經營確實應有合理的淘汰機制，故經營權爭奪並非當然損害公司利益，惟立法者應就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」和「監察人和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」審慎考量並應建立更為明確、可檢驗之規則，以供遵循。

